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由监事会主席蒋建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

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本期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控股权及管理权的相对稳定，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时也充分表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价值的信心。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建平先生、监事陈雷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两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因此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